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字第23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舒好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岷泰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余長昇即毅龍鷹架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即原告對民國112年1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前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亦有準用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3年1月10日送達上訴人，此有回證可稽，依法該判決於113年2月2日確定（含在途期間），惟上訴人遲至113年2月7日始提起上訴（上訴人上訴狀中本院收狀戳章日期），顯已逾上訴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楊奕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王帆芝